

# 安徽理工大学疫情防控简报

安徽理工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 15 期      2020 年 2 月 8 日

---

## 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第 9 号通告,就进一步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提出六点要求

2 月 8 日,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第 9 号通告,针对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变化形势,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相关部署,就进一步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提出六点要求。

一是要执行延迟开学规定。学校 2020 年 2 月底前不开学。具体开学时间,将视疫情防控情况决定,并提前通知到每一位师生。已经离校的学生在学校正式开学前一律不得返校,否则,将按照疫情防控时期校园管理有关规定给予校纪处分。因延迟开学信息传递不及时导致学生提前返校的,将追究所在教学、科研单位相关人员责任。教职工也不要在学校正式开学前提前返回校园。目前尚在外地的教职工,尽量不要返淮,确需返回的,自行在家隔离观察 14 天,如有发热、感冒、呼吸困难等症状,须及时就医,并向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情况;有值班任务的,主动通知所在单位安排其他人员代班。

二是做好线上教学工作。延迟开学期间,各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科研单位要做好线上教学组织实施工作,确保不停教不停学,具体按照《安徽理工大学 2020 年春季学期本科生教学安排调整方案》《安徽理工大学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招生、教学和学位工作方案》《安徽理工大学疫情防控期

间继续教育招生、教学和学位工作方案》执行。延期开学期间，暂停体育课以及实验、实习、实训、实践活动等，本科生转专业、补考、重修选课等教学活动顺延，待正式开学后再做安排。

三是调整科研工作方式。暂停科研现场的洽谈、考察、试验、验收等活动，已经安排到外地做长期观测试验的人员，继续留在当地，并按照当地要求配合疫情防控、做好自我防护工作。项目负责人要根据具体情况，充分利用微信、QQ、视频、邮件、电话等方式与项目合作单位及课题组人员保持沟通、积极交流，可适当调整推进室内数值模拟或计算等研究内容。各教学、科研单位要采取线上方式组织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等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

四是加强师生思想教育。各单位要及时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教育厅有关工作安排，加大相关政策举措解读，加强学生思想引导、心理疏导和学习生活指导，坚定广大师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心和决心。全体师生要服从并积极配合所在地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不信谣、不传谣，科学防控，维护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五是强化信息报送工作。各单位要全面摸清、准确掌握师生寒假期间行程安排与健康状况信息，学院(部)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等要采取“人盯人”措施，及时掌握学生动态，特别是湖北省疫情重点地区学生情况。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随时沟通情况，严禁错报、漏报、瞒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督查组要组织人员，对日报信息进行跟踪、抽查。

六是压实压紧工作职责。各单位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守土

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守初心、担使命的试金石和磨刀石。学校将适时督查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从重处理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不担当、不负责任行为。

（党委宣传部供稿）

**【欢迎各部门各单位及时提供工作进展和有关信息】**

---

安徽理工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宣传教育工作组

联系人：宫耀 手机（微信）：13855408340